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 國 中 部 轉學生招生簡章 國 小 部

教育部 115 年 2 月 6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50006807 號函核備

一、依據：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招生人數：

(一)依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實際在籍人數核算優先入學轉學生缺額，再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公布一般轉學生招生人數。

(二)國中三年級恕不接受轉學。

三、招生對象：

- (一) 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 (二) 國立清華大學
- (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四)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五)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六)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 (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地區附屬研究機構
- (九)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所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
- (十) 國家衛生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
- (十一)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
- (十二)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十三) 前述(一)至(十二)單位專職在職員工子女含：
 1. 父母雙亡員工之弟妹
 2. 員工直系孫(限父母雙亡之直系孫)
 3. 一年前完成法定收養程序之收養子女

四、報名資格：凡前招生對象所列各單位在職專職員工子女於 114 學年度就讀國中一年級、國小一年級、國小二年級、國小三年級、國小四年級、國小五年級升級者，得報名本校國中二年級、國小二年級、國小三年級、國小四年級、國小五年級、國小六年級轉學。

(一)優先入學轉學生：報名各部之轉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

1.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子女報名者。
2. 學生戶籍隨家長遷入園區眷舍(不含單身宿舍)，且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設籍之報名者。

(二)一般轉學生：報名各部之轉學生，未符合前項資格者。

五、報名手續：**務必完成「網路線上傳輸」及「現場文件繳驗」，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一)報名各部轉學一律由各單位代表集體報名。

(二)報名國中部、國小部之轉學生，每生繳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整。

(三)合於報名資格者，限由一位家長自單位內提出申請；重複報名者，逕予取消報名資格。

(四)優先入學轉學生報名流程：

1. 由報名家長至服務單位代表填寫集體報名資料：部別、年級、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原就讀學校、家長姓名、職務、日夜間電話、行動電話、e-mail、眷舍名稱、起租日、戶籍謄本正本開立時間，並繳交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勞工投保證明」（須於115年2月1日以後開立）。
2. 園區眷舍設籍之報名者，報名時須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不含單身宿舍)之戶籍謄本**正本**(開立日期須於115年3月1日後，設籍日期為115年1月31日前，並呈現「全戶個人記事欄」內容)。
3. 各單位代表請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3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將報名資料彙整於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管理系統後上傳。
4. 各單位代表攜帶報名系統列印之PDF文件(第一頁加蓋公司大小章)及「勞工投保證明」及設籍園區眷舍者之「戶籍謄本**正本**」於115年3月25日(星期三)至3月26日(星期四)共二天，每天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到本校報名及繳驗文件。

(五)一般轉學生報名流程：

1. 由報名家長至服務單位代表填寫集體報名資料：部別、年級、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原就讀學校、家長姓名、職務、日夜間電話、行動電話、e-mail，並繳交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勞工投保證明」（須於115年5月1日以後開立）。
2. 各單位代表請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時起至6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將報名資料彙整於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管理系統後上傳。
3. 各單位代表攜帶報名系統列印之PDF文件(第一頁加蓋公司大小章)及「勞工投保證明」於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到本校報名及繳驗文件。

六、報名時間與地點：

(一)優先入學轉學生：

1. 網路線上傳輸：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3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https://enroll.nehs.hc.edu.tw/)
2. 現場繳驗文件：115年3月25日(星期三)至3月26日(星期四)共二天，每天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二)一般轉學生：

1. 網路線上傳輸：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時起至6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https://enroll.nehs.hc.edu.tw/)
2. 現場繳驗文件：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於本校科藝大樓一樓綜合學習教室。

七、錄取方式與抽籤：

- (一)符合優先入學轉學生資格者，服務單位代表於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一般轉學生報名現場文件繳驗完畢後，直接領取優先入學轉學生入學報到通知單(未報名一般轉學生之單位，本校將另行寄送)。

- (二)若優先入學報名人數超過缺額時，依下列順序錄取(同順序超額時，抽籤錄取至額滿)：
1.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子女報名者。
 2. 學生戶籍隨家長遷入園區眷舍(不含單身宿舍)，且於115年1月31日前(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設籍之報名者。
- (三)扣除優先入學名額後，所餘缺額開放一般轉學生報名。
1. 一般轉學生抽籤時間與地點：115年7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在本校活動中心舉行。
 2. 一般轉學生錄取名單公告：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一般轉學生抽籤注意事項：
1. 服務單位代表於115年6月29日(星期一)現場文件繳驗完畢後，直接領取一般轉學生抽籤通知單。
 2. 抽籤時，請家長攜帶「家長身分證明文件」或「戶口名簿」以茲證明，並準時出席抽籤。家長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抽籤者，可委託他人代抽；被委託人請攜帶「委託書」、「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抽籤通知單」為憑。家長未能出席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抽者，無須提交「委託書」，經二次唱名後，則請「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成員(不含本校)代抽。

八、報到：

- (一)國小部之轉學生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持錄取通知與原校轉學證明書至國小部二樓第四辦公室報到，不另行通知。
- (二)國中部之轉學生於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持錄取通知與原校轉學證明書至本校教務處報到，不另行通知。
- (三)未按時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所餘缺額保留予教育部分發，不另遞補。

九、注意事項：

- (一)本校國小部學生，家長因公奉派出國(因公奉派單位須符合本校招生對象)，依親隨行經事先申請在案者，得優先轉入國小部適當年級就讀。每次申請以學年計，國小年段至多兩學年。
- (二)報名學生所填報名表倘查有不實情事，雖經錄取，仍不得就學，並取消其就學資格。
- (三)多(含雙)胞胎須個別報名及個別抽籤。
- (四)國小部學生轉入後，每學年仍必須於當年度9月30日前，提出家長在招生對象單位中任職之在職證明。如未能提出相關資料或接獲檢舉，經查明確有不實情事者，取消其就學資格，以符合本校招生依據。
- (五)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偶發事件，造成招生日程必須改期時，由本校另行公布通知。